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第21次例会)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根据《〈专利法条约〉(PLT)外交会议议定声明》开展的合作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导 言

1 2000年6月1日在通过《专利法条约》(PLT)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议定声明(“议定声明”)第4项内容如下:

“4. 为促进本条约细则第8条第(1)款(a)项的实施,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和各缔约方,在本条约生效前即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协助其履行本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外交会议进一步敦促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根据请求并以共同商定的条款与条件,开展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技术和财务合作。”

“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本条约生效后,在每一届例会上监督和评估这一合作的进展。”

2 根据议定声明第(4)项中的第三段内容,要求WIPO大会监督和评估在提供技术和财务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以电子形式提交文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此背景下,请上述议定声明第4项中所指的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按该议定声明中的规定向大会提供信息。

二、WIPO 的活动

3 就 WIPO 开展的相关活动而言，在通过 PLT 的外交会议上，通过 PLT 实施细则第 8 条时，WIPO 总干事表示，WIPO 将继续承诺执行其技术合作计划，而且将进一步落实细则第 8 条所规定的内容，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开展有意义的能力建设。¹

4 此外，WIPO 发展议程多项建议提到了发展与完善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其中包括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 相关设施。特别是下列建议明显与此有关：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24. 请 WIPO 在不超出其权限的情况下，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的成果，并考虑数字团结基金 (DSF) 的重要意义，缩小数字鸿沟。”

5 具体而言，鉴于《专利合作条约》(PCT) 与 PLT 之间关系密切，应注意 2009 年 WIPO 大会上届例会和 2011 年 5 月底之间 PCT 方面的以下进展和所提出的解决方案。由于这些活动已在 PCT 的框架中开展，因此其中期和长期都对 PLT 的适用具有潜在的重要性。

6 PCT-SAFE (安全电子申请)：过去两年，又有五个 PCT 受理局 (RO) 启动了 PCT 电子申请：2011 年是以色列专利局 (ILPO) 和挪威工业产权局 (NIPO)，2012 年是克罗地亚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2013 年是立陶宛共和国国家专利局和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这使现在接受 PCT 全电子申请的受理局总数增至二十八个。除法国以外，所有这些受理局均接受使用 PCT-SAFE 系统的申请。关于在线申请，申请人或者使用 PCT-SAFE 直接向受理局申请，或者结合本国的在线专利申请系统提交申请 (系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情况)。以下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主管局接受使用 PCT-SAFE 的全电子 PCT 申请 (按电子申请投入使用的时间排序排列)：中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克罗地亚和立陶宛。

7 此外，为支持 PCT 细则各项修改等 PCT 法律和程序框架的不断发展，及时发布了 PCT-SAFE 软件的升级版本和补丁。

8 除了向 PCT 申请人提供 PCT-SAFE 客户端软件升级之外，WIPO 还在电子申请的准备阶段以及电子申请投入使用之后向受理局提供援助。这些援助既包括技术援助 (例如：为测试端对端申请流程，向受理局提供测试版 PCT-SAFE 客户端软件，颁发受理局在向国际局传送之前在登记本数据包上签名所需的数字证书)，也包括法律和程序方面的援助。另外，颁发和管理数字证书的 WIPO 证书颁发中心 (CA) 继续运作。一个颁发中心供申请人使用，另一个供主管局用于对它们所处理的专利数据进行安全匹配。

9 从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与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合作，对 PCT-ROAD (受理局行政管理) 系统做了若干增强。PCT-ROAD 是一个简单易用的软件，可用于支持 PCT 受理局的多种职能，包括允许用物理介质进行电子申请。过去 24 个月所做的增强包括：为向中等规模 PCT 受理局 (如年 PCT 申请量超过两百) 提供更好支持而做的结构改进，以及为保持与 PCT 细则修改和 PCT SAFE 系统修改兼容所做的 3 个软件更新。

¹ 参见《通过〈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记录》(WIPO 第 327 号出版物)中所载的第一主要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第 2556 和 2563 段。

10 PCT-ROAD WIPO 演示²系统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列装。它是由 WIPO 管理的网络服务。PCT 受理局的职员不必在本地安装 PCT-ROAD 系统，就可以使用演示环境进行培训、测试新功能和评估软件。目前，11 个受理局的 14 名用户正在使用演示系统。

11 自 2005 年 9 月起，WIPO 在 30 个知识产权局(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推出或列装了 PCT-ROAD 系统。PCT-ROAD 软件 and 用户手册免费供 PCT 受理局从 WIPO 网站下载。³

12 ePCT：国际局继续开发并列装 ePCT 系统。尽管还在试点阶段，现在已有 100 多个不同国家的 6000 多名注册用户在使用可靠性检查工具处理国际申请公布前的文件。系统也向国际单位开放，国际单位现在可以以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 (ISA) 和国际初审单位 (IPEA) 的身份使用服务中有限的功能。迄今为止，以下主管局已经开始进行这些额外服务的试点：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波兰、大韩民国、南非、瑞士、乌克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此外，一项基于网络的申请解决方案试点已经启动，该解决方案尝试取代 PCT-SAFE 系统，使所有主管局有能力为申请人提供电子申请解决方案。

13 国际局也在着手进行准备工作，以便提供完全自主管理、与新网络申请解决方案兼容的 ePCT 受理局服务。这些服务将会向各主管局开放，使其受益，包括没有能力或需求来开发维护本地 IT 基础设施以进行受理局操作的发展中国家在内，这些服务能使他们有能力为国内申请人提供与在大型、高度自动化主管局所享受的同等水平的服务。参与的知识产权局只需要配备标准的 web 浏览器和网络连接(外加为处理纸质申请文件所需的扫描仪)。

14 PCT-EASY：应当指出的是，国际局正在与各成员国就终止已被全面电子申请替代的 PCT-EASY 申请方法的建议进行磋商。建议终止“PCT-EASY”申请方式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在此之前，ePCT 网络申请应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受理局都能为其申请人提供全面电子申请服务。

15 PCT 自动化文件索要系统 (PADOS)：几个试点局的测试工作已经完成，系统现正投入使用。各局可使用该系统索要 PATENTSCOPE 数据库摘要，然后通过 PCT 电子文件交换系统 (PCT-EDI) 自动接收。使用该系统的国家有日本、大韩民国和德国。

16 关于 WIPO 的一般技术援助活动，知识产权局的业务解决方案计划所提供的援助，侧重于提高知识产权机构知识产权注册活动的效率，并完善它们向利益有关方提供的服务。

17 目前，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66 个知识产权局提供了定制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旨在改善知识产权权利和有关记录的管理，通过增加对信息技术的利用和创建国家知识产权数据库，提高业务处理的效率。工作的重点是，利用强化培训和向知识产权系统管理员进行软件知识转让，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更好地予以管理，并提供一流的技术支持。其中，应更注重向员工提供用户培训，以便有效地使用该系统，确保该计划成功交付，并保持可持续性。所提供的服务具体如下：

- (a) 截至 2012 年底，工业产权行政管理系统 (IPAS) 已在所有地区发展中国家(其中 14 个是最不发达国家)的 46 个知识产权局投入使用。其中，28 个主管局正在利用该系统接收、审查、授予和公布专利申请。

² 演示系统可访问：https://pctroad-demo.wipo.int/PCT_ROAD/indexA.do

³ PCT-ROAD 可访问：<http://www.wipo.int/pct-safe/en/pctroad/>

(b) 阿拉伯工业产权管理系统(AIPMS)已在阿拉伯地区的 13 个知识产权局投入使用。该软件系统在功能性方面与 IPAS 系统类似, 但能同时支持阿拉伯文。现在正在逐渐使所有使用 AIPMS 的主管局改为使用 IPAS。

(c) 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计划还为许多知识产权局提供援助, 使他们的专利和商标数据能开放供国际数据库查阅。

18 请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